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金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未表明上訴聲明，茲僅依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部分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609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應徵收裁判費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琦